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5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 侯金林議員,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 藍偉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員：   | 蘇西智議員, BBS,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葉曜丞議員, MH      | 下午 2:45            | 會議結束        |
|       | 鄧根年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余智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宏滔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溫和輝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賴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成智議員          | 下午 3:15            | 下午 3:30     |
|       | 溫和達議員          | 下午 2:40            | 會議結束        |
|       | 潘忠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盧佩珍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羅世恩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增選委員： | 王潤強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洪寶華女士          | 會議開始               | 下午 3:38     |
|       | 侯耀忠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偉業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40     |
| 秘書：   | 吳尚雅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          |                      |
|----------|----------------------|
| 陳羿先生, JP |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
| 莊敏婷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張永裕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
| 劉玉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
|-------|-----------------------|
| 黃炳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
| 劉志青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
| 談潔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
| 嚴宇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廖國華議員  
蘇偉昇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本年度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溫和輝議員和黃成智議員，以及增選委員洪寶華女士和黃偉業先生。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嚴宇江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劉國勳議員和廖國華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第 21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 地區小型工程現金流檢討  
(文件第 1/2011 號)

5. 莊敏婷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經檢討地區小型工程最新的現金流狀況，民政事務處建議議員及部門，除緊急或必需的工程外，暫停提交工程提案。民政事務處將會持續檢討現金流狀況，盡量善用每年的現金流。而未有確切時間表的工程，有關部門仍會繼續進行前期工作，以期在資源許可時工程可即時推行。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6. 藍偉良議員指出，「美化清河村與雞嶺村之間的通道」工程將於 2011 年內完成，他詢問為何部分工程的現金流於 2012-13 年度才支付。

7. 莊敏婷女士回應說，由合約顧問負責的工程較大型，在竣工後一般需要一段時間結算開支，因此預計少部分開支會於 2012-13 年度才支付。

8. 委員會同意文件第 1/2011 號有關暫停提交工程提案的建議。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第 3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2/2011 號)

(A)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和「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

9. 談潔貞女士報告，「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和「華明路增設休憩設施」因須加建圍欄等設施，以保障公園使用者的安全，故工程費用須分別增加 8 萬元和 16 萬 3 千元。她請委員考慮通過增加該兩項工程的撥款額。

10. 委員會通過「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的撥款額由原來的 302 萬 5 千元增加至 310 萬 5 千元，而「華明路增設休

憩設施」工程的撥款額則由原來的 118 萬 7 千元增加至 135 萬元。

(B)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11. 劉玉明先生表示，DMW091「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棋檯及坐椅」工程的原來核准預算為 115 萬元，經進一步考慮，康文署認為有需要增建照明設施以便市民於晚間使用棋檯，工程預算將會增加 15 萬元至 130 萬元。

12. 委員會通過「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棋檯及坐椅」工程的撥款額由原來的 115 萬元增加至 130 萬元。

13. 劉玉明先生報告，DMW110「上水鄉籃球場側休憩處增建寵物公園」工程的撥款額為 12 萬元，鑑於工料費用價格有所增加，經建築署報價後，工程的預算將會增加 1 萬元至 13 萬元。由於增加的工程費用不超過原來工程核准預算的 15%，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工程的修訂預算。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A) 續議事項

(i) 增建坪洋村花園噴水池工程  
(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31 至第 33 段)  
(文件第 3/2011 號)

14. 劉玉明先生表示，坪洋村公園沒有駐場職員，擬建的噴水池須特別設計，以確保池水不會積存在池底，避免發生意外。經研究後，現時的設計既可達到美化的效果，又能避免危險，預計工程造價約為 76 萬元，他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工程。

15. 溫和輝議員支持增建噴水池的建議，他表示坪洋村的人口不斷增加，希望工程可以盡快推行。

16. 委員會通過把「增建坪洋村花園噴水池工程」列為優先工

程，並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

(ii) 聯和墟遊樂場加建洗手間

(第 14 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第 39 段)

17. 劉玉明先生報告，根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於聯和墟遊樂場加建洗手間、更衣室和淋浴設施的造價大約為 600 萬元，工程費用已包括增加飲水設施的費用。

18. 羅世恩議員表示，工程費用雖然較高，但洗手間除可服務遊樂場的使用者外，更可服務聯和墟的其他使用者，他支持興建有關設施。

19. 副主席表示，早前委員會已就有關提案作出討論，大部分委員均贊成在遊樂場和足球場之間的位置興建洗手間。他指出擬建洗手間的位置較接近行人隧道出入口，而足球場的使用者較多，培靈學校也有一個足球場，如洗手間設有淋浴設施，他建議以較接近足球場的位置作為興建洗手間的選址。此外，他詢問洗手間會否如其他北區的康樂設施一樣，由早上 7 時開放至晚上 11 時。

20. 賴心議員表示，如洗手間設於遊樂場和足球場之間，須考慮會否太接近聯和墟舊街市的出入口。他認為大部分球場的使用者都在區內附近居住，未必會使用淋浴設施，故此應詢問公園使用者的意見，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加設淋浴設施。

21. 鄧根年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工程，但 600 萬元的工程費用較高，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已經不足，故應考慮如何善用資源。為顧及聯和墟晚上的治安，洗手間不應在深夜時間開放。他認為康文署在跟進有關工程時，應考慮洗手間的使用情況、開放時間和治安等問題。

22. 劉玉明先生指出，康文署的康樂設施一般開放時間為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康文署亦考慮到晚上開放洗手間的治安問題，故暫時建議維持開放時間於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至於選址方面，把洗手間設在兒童設施附近的建議，是因為它位於公園和足球場的中間，對使用公園的長者和足球場的運動員都較

為方便，而且需要移動的兒童設施較少，工程費用亦會較低。如委員認為有更適合的地方，康文署會再作研究。他並表示，只興建洗手間的工程造价約為 440 萬元，而洗手間連更衣室設施的造價約為 473 萬元。不過，由於現時附設更衣室設施的洗手間一般都會提供淋浴設施，只有更衣室而沒有淋浴設施的方案並不理想。

23. 溫和輝議員認為應考慮是否有需要提供淋浴設施，而且擬建洗手間與聯昌街洗手間的位置接近，在嘉宏中心附近加設洗手間更為合適。此外，委員會應考慮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運用情況，以善用資源。

24. 羅世恩議員表示，最初提案建議興建洗手間，主要目的是方便使用公園的長者，因他們前往二樓的公廁十分不便。他明白區議會的撥款不多，如工程費用太高，他建議先興建洗手間供長者使用，待日後資源充足時才加建其他設施。

25. 潘忠賢議員表示，鑑於附設淋浴設施的工程費用較高，他建議只設置更衣室而不加設淋浴設施，方便運動員更衣。

26. 葉曜丞議員認為，既然擬建設施在球場附近，洗手間內應設有更衣室。他希望知道以目前地區小型工程的現金流情況，可否負擔有關工程費用，以及何時可以開始推行工程。

27. 鄧根年議員表示，如落實興建洗手間，便應一次過興建所有設施。他認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興建所有設施，較分階段興建更為理想。他並指出現時洗手間的設計面向馬路，希望康文署在設計時考慮一個方便使用者出入的位置。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28. 賴心議員認為應該考慮市民會否使用淋浴設施，他指出石湖墟足球場和籃球場附近均只有洗手間，如並非太多市民使用淋浴設施，只興建洗手間和更衣室已經足夠。

29. 黃宏滔議員表示，他支持以 470 萬元興建洗手間和更衣室。他指出區內只有體育館和北區運動場才設有淋浴設施，而使用聯和墟球場的大多是北區居民，在更衣後已可回家沐浴。

30. 潘忠賢議員建議興建較闊落和附設掛衣設備的洗手間，方便運動員更衣。

31. 羅世恩議員表示，場地並非只供聯和墟的居民使用，還有其他北區居民使用。在考慮工程費用後，他贊成在洗手間內預留較闊落的空間供使用者更衣。

32.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在洗手間內預留較闊落的空間供使用者更衣，並附設掛衣設備的方案，再向委員會報告。 康文署

第 5 項——北區區議會「舞·藝·社區」計劃 (2011 年 3 月至 4 月)  
(文件第 4/2011 號)

33. 秘書介紹文件。

3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2011 號。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11/2012 年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5/2011 號)

35.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5/2011 號。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2012 年度在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第 6/2011 號)

37. 劉志青女士介紹文件。

38. 主席表示，康文署建議的撥款申請較去年的撥款額增加約 8,300 元，鑑於區議會大會尚未分配 2011-12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至各委員會，因此建議委員會先原則上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

請，如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應付康文署的全年預算，康文署便須就計劃的預算作出調整。

3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第 6/2011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匯報  
(文件第 7/2011 號)

40.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41.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7/2011 號。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度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第 8/2011 號)

42.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43.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8/2011 號。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11 月份至 2011 年 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0 年 11 月份至 12 月份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9/2011 號)

44.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並就下列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2011 年北區區內將有 4 個康樂場地落成，經徵詢地政總署的意見後，建議把 4 個場地分別命名為「文閣村休憩處」、「坑頭休憩處」、「華明路休憩處」和「百和路籃球場」。他請委員考慮通過場地的名稱；

- (b) 現時北區所有公眾遊樂場地都實行全面禁止吸煙，廣為市民接受。康文署建議新增 7 個將會投入服務的公眾遊樂場地實行全面禁止吸煙，他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 (c) 由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康文署試行在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粉嶺遊樂場接近港鐵站的閘口，而為期 6 個月的試驗計劃已經完結，期間錄得每日使用人數約 550 人次，而且沒有影響場地的日常運作。基於上述結果，康文署在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後，建議將該通道長期開放；
  - (d) 康文署接獲議員和市民反映，指翠麗花園附近木棉樹的棉絮於每年 4、5 月間隨風飄散，影響附近環境。經康文署研究後，現計劃於每年木棉樹開花後，安排承辦商摘除木棉樹的果實，以減少棉絮飄散影響市民健康。
45. 潘忠賢議員表示市民都希望有一個空氣清新的康樂場地，他支持在康文署的場地落實全面禁煙。
46. 盧佩珍議員支持康文署新增落實全面禁煙的場地，以及摘除翠麗花園附近木棉樹的果實，以免影響患有呼吸道疾病人士的健康。
47. 副主席表示支持在康文署的場地落實全面禁煙。對於即將啓用的保榮路體育館，他認為須清晰界定體育館的範圍，包括體育館外停泊單車的位置是否屬體育館範圍，以免吸煙人士聚集在體育館外。有關摘除木棉樹果實的建議，他詢問康文署以往有否採取相同措施，以及承辦商使用什麼方法摘除果實。
48. 侯耀忠先生指出，文件把「坑頭休憩處」的地點列為粉嶺坑頭村，但坑頭村應屬上水區鄉事委員會範圍，因此正確地點應為上水坑頭村。至於摘除木棉樹果實方面，翠麗花園附近有 90 多棵木棉樹，他詢問康文署能否在短期內摘除所有木棉樹的果實，以及有否評估所需的額外開支。

(洪寶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49. 劉玉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會清楚界定保榮路體育館的範圍，並在適當地地方貼上標誌。有關摘除木棉樹果實方面，在早前收到有關意見後，康文署便作出研究，探討可否移除或砍伐樹木，但由於不可行，所以建議摘除木棉樹果實，其他地區也曾使用這個方法。承辦商會利用升降台摘除果實，亦會選擇在開花後的適當時間一次過摘除所有木棉樹果實，所涉及的費用大約為每次 5 萬元，將以康文署保養植物的費用支付。至於「坑頭休憩處」的地點，他表示會覆查坑頭村的位置。

50. 副主席表示，一些細葉影樹亦會散落地上，既然木棉樹或一些樹木品種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會否繼續種植這些樹木和就種植的樹木種類作出檢討。

51.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在多年前已知悉木棉樹對居民的影響，並已發出指引不再種植木棉樹。康文署亦會不斷檢討適合種植的樹木名單。

52. 主席指出，坑頭村應屬上水區的範圍，而坑頭村是一條村落，他認為將休憩處命名為「坑頭村休憩處」較為適合。

53. 劉玉明先生表示，元朗也有一個坑頭村休憩處，因此地政總署建議使用「坑頭休憩處」的名稱。

54. 委員會通過以「上水坑頭村休憩處」為休憩處命名，以與位於元朗的坑頭村休憩處有所區別，並通過其他 3 個康樂場地的名稱。

(黃偉業先生於此時離席。)

55. 盧佩珍議員指出，在 2010 年 12 月的康樂活動體育報告內，兒童舞訓練班的參加人數只有 5 名，人數十分少，她詢問參加人數偏低的原因。此外，家庭康樂宿營亦只有 19 人參加，即大約只有數個家庭參與，她認為既然有關活動公開給市民參

加，康文署應作普及推廣和增加宣傳，並應了解參加人數不多的原因。

56. 劉玉明先生表示於會議後會就有關活動的參加人數情況，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按語：康文署在上述兩項活動的報名階段知悉報名人數未如理想，已加強宣傳，包括印製海報和單張並致電以往的參加者，鼓勵他們參加。其後由教練得知兒童舞訓練班有一批為數不少於十人的市民表示會報名參加，可惜最終未有報名，惟當時已接近活動的開始日期，因此活動已不能取消。另外，康文署在本年度計劃舉辦兩個家庭康樂宿營活動，第一個宿營活動因未有市民報名而取消。因此，雖然這次的參加人數稍低，但為了平衡區內多元化的活動，於是仍然繼續舉行有關活動。為了有效地運用資源，康文署會全面檢討所舉辦的活動項目，並會加強宣傳，當遇到報名情況未如理想時，便會在適當的時候將活動取消。)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  
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10/2011 號)

57.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58. 主席表示，由於康文署建議的撥款申請較去年有所增加，委員會於 2011-12 年度的撥款須增加約 80,000 元才能應付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全年預算。鑑於區議會大會尚未分配 2011-12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至各委員會，因此建議委員會先原則上通過康文署的撥款申請，如委員會所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應付康文署的全年預算，康文署便須就計劃的預算作出調整。

59. 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文件第 10/2011 號。

第 12 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  
題

(文件第 11/2011 號)

60.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通過以「促請當局於粉嶺南增設圖書館和加強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作為提交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討論議題，委員會提交的議題將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和通過。秘書處已就上述議題擬備文件提交立法會，他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第 11/2011 號。

61.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11/2011 號。

### 第 13 項——其他事項

62. 副主席感謝黃炳權先生協助推行「書香滿北區」活動的工作，以及委員就活動提出寶貴意見。他並邀請委員出席「書香滿北區」於 1 月 21 日在北區大會堂舉行的頒獎典禮。

### 第 14 項——下次會議日期

6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